

.

龙川县政协办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政协机关承担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各项服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政协龙川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委员“五专”活动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负责政协龙川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起草县政协的重要文件；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

4、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五专”活动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材料；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5、负责在龙川的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委员的联系工作以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

6、负责政协委员提案的征集、初审、交办、协调和服务具

体工作。

7、参与县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

8、负责与县直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和市政协、本市县区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无党派、工商联及政协其他参加单位。

9、负责县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和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

10、负责《龙川文史》的编辑、出版工作。

11、承办省政协、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县政协机关设1个正科级办事机构（办公室）、5个正科级工作机构（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

（二）机构设置

龙川县政协机关行政编制12名，其中：政协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人员3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政协 2016 年度总收入 569.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6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06 万元，增长 28.72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1 月份召开了九届六次全会会议。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县政协 2016 年度总支出 569.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4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5.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52.59 万元，政协会议支出 238.00 万元，参政议政支出 30.00 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7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1 月份召开了九届六次全会会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0 万元，下降 9.60%，主

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的减少。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县政协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8.4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5.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52.59 万元，政协会议支出 238.00 万元，参政议政支出 30.00 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7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1 月份召开了九届六次全会会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县政协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4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5.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52.59 万元，政协会议支出 238.00 万元，参政议政支出 30.00 万元，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74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1 月份召开了九届六次全会会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478.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00.65 万元、政协会议 238.00 万元、参政议政 30.00 万元、其他政协事物支出 9.7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91.0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政协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预算6.00万元的157%。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3.60万元的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完成预算2.40万元的19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用于委员视察、参政议政、广泛联谊、专题调研、来人接待支出等。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13万元，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8万元，于上年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7万元，占50.47%；公务接待费支出4.68万元，占49.53%。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77万元，其中：无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77 万元，2016 年县政协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维护费、年审费等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县政协发生国内接待 51 次，接待人数共 535 人。主要包括委员视察、参政议政、广泛联谊、专题调研、来人接待支出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5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9.22 万元，降低 22.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的支出。

（二）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其他用车；

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0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召开政协全会会议经费”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召开政协全会会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县政协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召开政协全会会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